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40號

原告 代號AW000-A111143號女子（即A女）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41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陳海寧

法官 黃紹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